

阿勃勒(*Cassia fistula*)果實之使用限制草案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	本規定法源依據。
二、阿勃勒(<i>Cassia fistula</i>)果實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但本規定施行前，已使用阿勃勒果實作為原料之食品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	一、阿勃勒果實所含活性成分主要為羥基蒽類衍生物(hydroxyanthracene derivatives)，國際間已有相關科學研究報告指出，長期食用含羥基蒽類衍生物之食品或膳食補充品，具有安全上之疑慮，且依據目前可獲得之文獻，無法訂定羥基蒽類衍生物之每日安全食用量。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食用安全，故限制阿勃勒果實不得作為食品原料使用。 二、但本規定施行前，已使用阿勃勒果實作為原料之食品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三、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規定施行日期。